須填報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,有關種類詳列如下:

須填報的收入

- 薪酬(包括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、兼職、短期工作的收入,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/公積金供款)
- 2. 雙薪/假期工資
- 3. 津貼(包括 超時工作/生活/房屋或屋租/交通/旅行/膳食/教育/輪班津貼等)
- 4. 花紅/獎金/佣金/小帳
- 5. 研究生助學金
- 6.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
- 7.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,例如販賣、駕駛的士/小巴/貨車、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
- 8. 贍養費
-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津助(包括金錢及住屋、匯款、按揭還款、租金、水、電、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)
- 10.定期存款、股票、债券等的利息收益
- 11.物業/土地/車位/車輛/船隻的租金收入(包括香港、內地及海外)
- 12.每月領取的退休金/孤兒寡婦或恩恤金

不須填報的收入

- 1. 高齡津貼(即生果金)/長者生活 津貼
- 2. 傷殘津貼
- 3. 長期服務金/約滿酬金
- 4. 遣散費
- 5. 貸款
- 6.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/公積金
- 7. 遺產
- 8. 慈善捐款
- 9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
- 10.再培訓津貼/就業交通津貼/在職家 庭津貼
- 11.保險/意外/傷亡賠償
- 12.僱員強積金/公積金供款

遞交證明文件須知

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,請按以下規定 遞交證明文件:

受薪人士	1.	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; 如沒有
	2.	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; 如沒有
	3.	薪俸結算書;如沒有
	4.	顯示支取薪酬、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(連戶口持有人
		姓名頁)(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註釋,並在其
		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,否則本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
		入家庭收入計算);如沒有
	5.	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等
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	1.	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; 如沒有
人士(包括獨資經營/	2.	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
合夥業務/有限公司)	3.	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(如適用)
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	1.	請填寫「收入自述書」,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
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		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(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
		理解釋,學校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)
有租金收入的人士	1.	租約;如沒有
	2.	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(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)(請用
		顏色筆註明收入的項目及加以註釋, 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
		說明入數來源, 否則學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
		算)

備註

有關證明文件格式,可參考學生資助處網頁:

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tc/sfo/primarysecondary/tt/forms.php